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管理

## 延遲寄發 綜合要約文件

百利保、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聯合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協調綜合要約文件之不同事宜，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與綜合要約文件有關之估值報告之若干財務及市場資料，故(i)要約人已就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示意其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ii)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員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警告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期間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己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 (其中包括)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百利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富豪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利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佈 (「要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 (規定要約人須於要約公佈刊發日期21天內向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 (規定須於刊發公佈後21天內向持有人發送通函)，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載列 (其中包括)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惟尋求執行人員豁免，並獲批准延遲寄發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協調綜合要約文件之不同事宜，包括 (其中包括) 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與綜合要約文件有關之估值報告之若干財務及市場資料，故(i)要約人已就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示意其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ii)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

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警告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期間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己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林萬鏞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百利保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百利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伍兆燦先生、石禮謙先生，*SBS*，*JP*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包括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

百利保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百利保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